

臺灣省臺北縣深坑鄉第十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台灣省台北縣深坑鄉第十屆鄉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臺北縣深坑鄉第十屆鄉長候選人

1	次號
	相片
銘書張	姓名
歲十四	齡年
男	別性
鄉坑深縣台北	籍本
黨民國中國	籍黨
書代	業職
號33街坑深村坑深鄉坑深縣北台	住址
三二、深坑鄉公所秘書七年。 三一、深坑鄉公所副連長。 三〇、深坑鄉公所四後備部隊營長。 二九、深坑鄉公所五台北縣六救國團團委會委員、總幹事、常委。 二八、深坑鄉公所七民黨深坑區黨部委員、訓練委員、區分部常委。 二七、深坑鄉公所八繼續舉辦製茶、品茶比賽以提高本鄉茶譽以增茶農收益。 二六、深坑鄉公所九全力爭取補助，廣籌財源，持續成本鄉產業道路以利偏僻山區農產之運產並對現有之產業道路加強維護以利民行。 二五、深坑鄉公所十籌措財源，爭取補助。針對本鄉都市計劃地區內之公共設施如計劃道路排水系統作整體之規劃及開闢以徹底解決本鄉草地尾、深坑子一帶地區集宅地之積水問題及改善居住環境進而吸引外來住戶而達到土地利用之高度目的以加速繁榮發展本鄉。 二四、深坑鄉公所十一徵底執行便民工作成立「馬上辦中心」及試辦「夜間辦公」使全鄉民衆皆享接洽公務方便之服務。 二三、深坑鄉公所十二積極吸取外來投資，開發娛樂、觀光事業，繁榮地方造就本鄉財源收入並提高鄉民就業機會。	學經歷政見

貳、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者，無左列情事之一，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其本籍或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本籍如係新設定者，仍須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繼續居住者），為縣議員選舉人：鄉鎮市長選舉以具有選舉權人並在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各該鄉鎮市長選舉人。(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山胞選出之縣議員（包括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由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山胞」或「山地山胞」身分者選舉之。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請參閱本縣縣議員選舉公報「第九選舉區」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投票通知單不攜帶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所列之號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千以下罰鍰。

選舉票之顏色區分。

一、縣議員選舉票爲白色，但「山地山胞」及「平地山胞」縣議員選票正面右上角，分別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字樣。

二、鄉長選舉票爲淺黃色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一	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	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一	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一	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五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卷、附
計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以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選舉票之顏色區分

○
1.投票地點
覽表。投票所地點請參閱本縣縣議員選舉公報「第九選舉區」投票所一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